

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

东财函〔2016〕1225号

关于拨付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36家企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奖励的通知

市金融局：

根据《东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施细则》（东府办〔2015〕33号）以及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36家企业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资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东府办会函〔2016〕71号），经市政府批复同意，现请将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奖励资金1799万元拨付给相关企业。

附件：2016年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奖励情况表



（联系人：钟佳玮；联系电话：22831161）

抄送：各有关企业
